

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申請書

茲為申請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，以憑減免基本用電費用之用，檢附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設備明細清單、畜牧場登記證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，請貴單位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核發。

此致

_____公所

畜牧場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【簽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家地址：

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申請切結書

茲為申請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，以便減輕電費之用，如有變更其他用途使用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請准予核發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。

此 致
元長 鄉 公 所

申請人姓名： 蓋章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本申請書僅適用於畜牧設施動力設施。